

横州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项目 I 标一标施工合同

发包人：横州市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西胜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横州市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胜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横州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I 标一标（产业 1：那阳镇大联村委会大垌经联社产业仓库项目、产业 2：那阳镇那市社区下黄村手套加工厂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横州市那阳镇大联村委大垌村、横州市那阳镇那市社区 11、12 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横政函〔2023〕29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1）产业 1：那阳镇大联村委会大垌经联社产业仓库项目：改造 1 栋 2 层砖混结构的旧教室作为仓库，并对其进行结构加固，外搭设钢架棚、建围墙做仓库，建筑面积共 698.12 m²，及附属土建工程；新建防护毛石挡墙 54m。

（2）产业 2：那阳镇那市社区下黄村手套加工厂建设项目：新建单层门式刚架厂房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353.45 m²，及附属土建工程；场地硬化 97.75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9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660563.87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零伍佰陆拾叁元捌角柒分（¥1660563.87 元）（含税金）；

其中：各项目合同价如下：

（1）产业 1：那阳镇大联村委会大垌经联社产业仓库项目：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贰仟零陆拾捌元贰角玖分（¥942068.29）。

(2) 产业 2: 那阳镇那市社区下黄村手套加工厂建设项目: 人民币 (大写) 柒拾壹万捌仟肆佰玖拾伍元伍角捌分 (¥718495.58)。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赖世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
- (8) 施工图纸;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 (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 超出此时限的属于合同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此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不超过 15 个日历天处于停工状态, 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此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横州市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横州市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西胜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振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50127007728221

组织机构代码：91450700MA5KAQ2U85

地址：横州市横州镇环城西路 177 号

地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6 号悉尼阳光住宅

小区 10 幢 3 单元 401 号房

邮政编码：5303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程

法定代表人：梁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7226038

电 话：0771-22339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hxymjhfg@163.com

电子信箱：824808636@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新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胜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4505 0160 4255 0000 0105

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建行钦州金海湾大街支行

农民工工资开户名称：广西胜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农民工工资账号：4505 0165 9863 0000 038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长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27-8282027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 1863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重庆长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023-6305315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紫荆路 188 号佳华·北辰里 5 幢 26-3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
- (8) 施工图图纸；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图纸、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图纸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三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业主所在单位；

1.7.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闭利品

身份证号： /

职务： 副主任

联系电话： 0771-7226038

电子信箱： hxymjhfg@163.com

通信地址： 横州市横州镇环城西路177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的，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出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赖世乐

身份证号：4508811993072017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8190105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1）0000842

联系电话：0771-22339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松柏路 31 号 3 栋 8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委派合格的项目经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业主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调回。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1）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期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不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承包人每次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16.2.1”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期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不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承包人每次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16.2.1”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通报发包人；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实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实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

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胡贻章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渝 2018113200207195

联系电话：0771-718809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横州市茉莉花大道 418 号长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广西横州市

项目部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无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0.0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具体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1) 6级以上的地震；
- (2) 8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中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36° C以上高温天气；
- (5) 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4° C以下低温天气；
- (6) 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

外)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发包人审定的市场价计算,并乘以下浮后系数(中标价/工程最高限价);无定额可套的,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并乘以下浮后系数(中标价/工程最高限价)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5%以内(含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后，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进场后预支付到合同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十日内申请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完成工程量 50%以上方可申请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一次性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后，承包人在完成工程量 50%以上方可申请工程进度款，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申请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申请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后工程款申请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预算定额》(JTG/TB06-02-2007) 以及2016-4-28 发布的《建设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工程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1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审减率超过10%（含本数）的，审核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各承担一半，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 -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15.3 质量保证金：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款金额 3%；

(2) 按规定预留 3%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交付使用一年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再行支付。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

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7) 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逾期交付施工成果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的承担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实施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总体及阶段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实施。单位、单项工程施工前未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视为承包人擅自开工或施工，发包人有权不予以计量，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出现三次未达到施工进度计划要求之情形，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法按质按时完工或明显无能力按质按时完工，承包人必须增加人员和机械进行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起计至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各方签章之日止（可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如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3 发包人不定期对工程质量（含隐蔽工程）进行抽检，一旦抽检发现存在偷工减料问题，即视为质量不合格，并视承包人构成违约，承包人应按该分项工程工程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里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至合格，返工的工期不予签证，且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按实际损失赔偿给发包人。

21.4 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不能按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中的进度计划要求完成工程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10天后仍无改进，发包人有权把承包人的一部分工程发包给其他承

包人完成。承包人累计 2 个星期未能按计划完成进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人的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检查认证，某一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因承包人原因不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修复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承包人应按该分项工程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5 承包人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做好本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内的预埋件施工，配合设备供货商、其他管线（通讯、有线电视、网络、供水、供电、煤气等）承包人做好预埋件的施工，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如造成供货商或其他承包人施工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承包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21.6 支付工程预付款时，合同总价 10%（即工程预付款 1/3）直接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附件 5: 廉洁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梁智彬	副总	工程师	/
其他人员	陈若彬		工程师	/
	唐曾		助工	/
	何振妹		工程师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赖世乐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黎永强	总工	工程师	
造价管理	黄宁	造价师		
质量管理	蓝宁	质量员		
	韦广英	质量员		
材料管理	滕显露	材料员		
计划管理	/	/	/	
安全管理	沈瑞	安全员		
其他人员	梁华	施工员		
	梁琨	施工员		
	唐晓天	机械员		
	陈飞	资料员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万能切割机	1040	2	国产	2021	1.6kw	良好	按施工进度要求进退场
2	皮卡车	/	2	大众	2021	/	良好	按施工进度要求进退场
3	8t 随车吊	JM8B	1	国产	2021	8	良好	按施工进度要求进退场
4	汽车起重机	/	2	河北	2021	/	良好	按施工进度要求进退场
5	挖掘机	PC220	4	四川	2020	100t	良好	按施工进度要求进退场
6	装载机	ZC-50C	6	四川	2021	50t	良好	按施工进度要求进退场
7	推土机	XH140	4	宣化	2020	500kw	良好	按施工进度要求进退场
8	钢筋切断机	QJ5-40	2	柳州	2020	/	良好	按施工进度要求进退场
9	交流电焊机	BX3-500	2	桂林	2021	3	良好	按施工进度要求进退场
10	直流电焊机	AX-320-1	2	桂林	2021	1.1	良好	按施工进度要求进退场
11	切割机	QC-2100	5	国产	2021	/	良好	按施工进度要求进退场
12	电工工具	国标	12	国产	2020	/	良好	按施工进度要求进退场
13	空压机	600H-50	1	桂林	2021	0.75	良好	按施工进度要求进退场
14	管子老虎钳	Q1JDU02 100	3	柳州	2021	普通	良好	按施工进度要求进退场
15	经纬仪	DJ2	1	国产	2020	/	良好	按施工进度要求进退场
16	水准仪	DS3	1	国产	2021	/	良好	按施工进度要求进退场
17	对讲机	MOT0550	4	国产	2020	/	良好	按施工进度要求进退场
18	手提电钻	FQV16	4	国产	2020	/	良好	按施工进度要求进退场
19	砂轮切割机	2416S	4	国产	2021	/	良好	按施工进度要求进退场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横州市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胜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横州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I 标一标（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7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横州市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广西胜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李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佩



附件 4:

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发包人: 横州市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承包人: 广西胜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 2024 年 5 月 16 日签订《施工合同》, 现就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有关保守发包人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人应遵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有义务对承包人雇员及相关委派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2、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施工合同》内容、承揽《施工合同》所涉及项目的相关背景、过程、与发包人人员或发包人委托/委派的机构/人员的接洽情况及内容、合同订立情况等予以保密,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包括媒体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泄露、传递或公开, 否则对因上述信息的公开而造成发包人经济和名誉损失, 承担法律责任。

3、承包人有责任对下列信息予以保密, 而无论该等信息以何种方式或形式体现, 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影像、音频、短信、电子邮件、传真、光盘、移动储存设备等:

- (1)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委派的机构/人员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图纸、设计/施工文件、工程照片;
- (2) 上述文件资料随附的文字说明、图表及其他附件;
- (3)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委派的机构/人员提供的任何说明、解释、培训、指导等;
- (4) 发包人经营、运作和商业信息, 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信息;
- (5) 在签订及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尚未进入公共领域或合理预期应为保密的其他保密信息及资料, 无论是否已标明为保密。

本条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应予保密的信息/文件/资料等, 统称为“保密信息”。

4、对于上述保密信息, 承包人有责任作为保密资料对待, 进行妥善保管, 在没有得到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将其用作与履行《施工合同》无关的事宜, 也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泄露、传递或公开。

5、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期间, 未经发包人允许, 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 以窃取发包人的商业机密或其他保密信息。

6、下列情况对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受限于本协议约定:

- (1) 接收该等信息时该等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内;
- (2) 信息并非因为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随后进入公众领域;
- (3) 被任何有权法院要求披露的信息;
- (4)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 (5) 接收该等信息时已被承包人合法掌握的信息。

7、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委派的机构/人员要求，返还所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无论通过纸质、电子、光盘、移动存储设备等介质保存，并销毁所有复印、复制、或其他留存有保密信息的数据/文件/资料。如为留档之目的，承包人确需保密备份的，应当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对其继续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8、承包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照本协议第7条约定返还全部保密信息之日止；如承包人未返还全部保密信息、或留存有包含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数据/文件/资料的，其对该部分保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应延长至该部分保密信息根据本协议第6条约定不再受限于本协议约定之日止。

9、承包人如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全额赔偿。违约金及赔偿金可以直接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

10、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约定不影响发包人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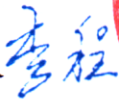
1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本协议作为对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补充，为《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横州市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承包人（盖章）：广西胜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6日

附件 5: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全称）：横州市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胜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洁从业工作，防止建设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党风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双方都是建设放心工程、阳光工程、廉洁工程的责任主体，承担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双方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4 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5 双方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从业教育，设立廉洁从业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7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等好处费。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为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奖励等形式的好处费。

3.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4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5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推荐的分包人和推销材料与工程设备，不得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3.6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的施工队伍，也不得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所提供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3.7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所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条和第3条规定，发包人应依据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5年内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进入发包人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主合同，并向司法机关移送有关线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协议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 包 人（盖章）：横州市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承 包 人（盖章）：广西胜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6日